



	建造物管理人：	
	土地所有人(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 所在地居民及團體檢附證明資料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居民之居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團體之立案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文化資產價值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建築或產業特色 說明：	
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		
* 現況描述 (保存或破壞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殘破荒廢棄置 說明：	
* 聚落建築群照片(至少十張)	* 聚落建築群主要特徵照片(至少十張)	
<b>*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機關)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第 2 項、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申請人無需填寫。
3. 「\*」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照片欄請就聚落建築群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10 張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6.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7.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8. 本表資料，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9. 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